

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区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区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坪山大道5333号区委区政府大楼111室。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3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坪山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在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的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以集体研究讨论决策议题并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行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作为决策形式。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科技创新工作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服务和保障区科技创新和高新区管理工作。负责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养，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负责推进辖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统筹管理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拟定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负责联络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不单设党支部，党员集中由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支部委员会负责管理。举办单位党组织发挥把方向、议大事、管全局的领导作用，全面履行领导责任，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和业务工作的领导，推动党的主张和重大决策全面贯彻到工作全过程。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区科创局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

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区科创局党支部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机构编制事项及各项业务工作。
- （二）统筹本单位各项人事工作，任免本单位内设科室负责人及其他管理岗位人员，聘任本单位各级技术岗人员。
- （三）统筹本单位各项财政支出和重要财务事项。
- （四）统筹本单位国有资产。
- （五）监督本单位业务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政策和本章程规定自主开展

工作，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二）为本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政策支持，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三）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安置，以及资产、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无独立决策机构，重大事项由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党组决策。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工作人员管理；

（五）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六）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七）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八)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聘任中心主任。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权为：

- (一) 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按照坪山区科技创新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单位的日常运营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规定：坪山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深圳市坪山区高新区服务中心）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科技基础设施部、生物产业促进部、新能源和智能装备产业促进部、新兴产业促进部、科协工作部、科技金融促进部，级别为管理岗六级。主要职责为：科技基础设施部负责推进辖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和机构引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和运营管理等；生物产业促进部、新能源和智能装备产业促进部、新兴产业促进部负责辖区

生物产业、新能源和智能装备产业、新兴产业的创新和创新资源的宣传推广、招才引智、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工作；科协工作部负责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组织实施科学普及和传播等工作；科技金融促进部负责统筹天使、创投基金等科技金融资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等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对本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配合中心开展有关工作；
- （二）遵守中心的管理制度；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按照区编制部门文件规定的职责范围和内设机构及对应职能，结合实际，在本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负责促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创业；负责推进辖区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全区科技创新平台和机构引进、科技创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拟定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统筹天使、创投基金等科技金融资源，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等；负责辖区生物产业创新和创新资源的宣传推广、招才引智等工作；承担辖区新能源和智能装备产业、新兴产业的创新和创新资源的宣传推广、招才引智工作等工作；负责为生物产业、新能源和智能装备产业、新兴产业的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等提供全方位服务；承担联络和引进国（境）外智力和外国专家、港澳台专家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对外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仅接受与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捐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对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

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7月13日经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党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7月31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7月31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7月31日

